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12-TSCG-G2025-0014

合同名称：江苏省徐州市张集中等专业学校台式计算机采购合同

采购人：徐州市张集中等专业学校

中标供应商：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1.1 “买方”为江苏省徐州市张集中等专业学校。

1.2 “卖方”为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为¥499685.00 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伍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 442199.12 元，税额 57485.88 元，税率 13%。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肆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伍元整（小写金额：499685.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合同签订生效，买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手续，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结算款：经买方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试运行 3 个月，卖方提交结算资料，经买方审核确认后，买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扣除预付款、扣除违约金后的最终结算价款数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手续，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卖方申请付款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①卖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和完税证明；

②买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和结算款审核确认单（结算款）或者买方签收履约保证金的书面材料（预付款）。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149905.50 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玖佰零伍元伍角整，在合同签订生效，核心产品提交给买方，买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手续，将资金支付

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结算款:经买方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试运行 3 个月,卖方提交结算资料,经买方审核确认后,买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扣除预付款、扣除违约金后的最终结算价款数额)后 10 日内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手续,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卖方申请付款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①卖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和完税证明;
- ②买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和结算审核确认单(结算款)。

4.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4.3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 125902037110702

4.4 除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外,买方逾期支付资金的,每逾期(10)天,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

除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外,买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10)天,买方向卖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0.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5)%。

如因卖方未能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或未提供支付申请而导致买方延期付款的,责任由卖方承担。开具发票为本合同卖方主要义务。买方内部正常审批流程不计算在付款期限之内。若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买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完毕。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5 工作日通知买方。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0.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

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 买方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4 商品(合同标的)包装具体要求: 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6.5 快递包装具体要求: 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安装

8.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完毕。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 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 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8 日进行试运行、验收。如果试运行和/或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 或在其他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 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同时视为卖方逾期交付,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 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 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1.3 设备进场后由卖方委派的专人负责保管, 在成品验收合格并交接之前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卖方自行承担。卖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加工要求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如果买方同意使用, 应当按质论价; 如果买方认为不能使用的, 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 由卖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为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 并承担因调换、运输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卖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调换, 或者调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买方有权退货, 并要求卖方

按合同总货款的 10%承担违约责任。卖方在投标时承诺采用进口产品或部件，而货到工地后未提供原产地证明或不能证明为进口部件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严重时解除合同。

11.4 卖方提前交付，买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书面通知买方，与买方协商，买方仍需要的，卖方应继续交货，并按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价款的 0.1%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买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卖方通知后 5 日内通知卖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因逾期交货给买方造成的损失。不论卖方是否书面通知买方，如卖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买方即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因逾期交货给买方造成的损失，损失不能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20%。

11.5 卖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货物的保修服务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1.6 卖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安装服务、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1.7 卖方技术负责人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项目的施工每周在工地主持施工工作不少于 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卖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技术人员安装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1.8 如果发生声称本合同项下货物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而针对买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除下款另有规定外，卖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律师费用。如买方将第三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及时通知了卖方，并且授权卖方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卖方将自费应诉，并支付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由。于该案最终裁定或判决而支付的赔偿金。如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买方不能实现授权卖方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买方可以选择独立应诉或与卖方联合应诉，卖方将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买方或卖方支付的赔偿金及

律师费用。如果卖方不积极应诉或解决纠纷，买方为自身利益有权独立应诉、与第三方做出任何重大决定，包括庭外和解、法庭抗辩，卖方将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买方或卖方支付的赔偿金及律师费用。

11.9 买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可以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11.10 产品品质如因卖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卖方负责维修、更换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且赔偿买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经过卖方维修、更换工作仍无法通过验收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除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外还应另外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1.11 买方若发现卖方向买方提交的投标资料以及本合同所载内容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的，买方有权视情形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除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外，还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的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 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保密

无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0 合同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8.11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____/____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____/____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8.12 因买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买方对卖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8.1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14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18.15 买卖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18.16 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持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买方(采购人): (签章)

江苏省徐州市张集中等专业学校

法定(授权)代表人:

牛胜男 孙仁杰

电话: 0516-80268989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二陈村

卖方(中标方): (签章)

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19205151015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运粮河西路101号2栋3层西侧

2025年9月2日

2025年9月2日

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就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12-TSCG-G2025-0014）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买方（采购人）：江苏省徐州市张集中等专业学校

卖方（中标方）：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一、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312-TSCG-G2025-0014

二、项目名称：江苏省徐州市张集中等专业学校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三、中标（成交）金额：人民币（小写）¥：499685.00 元；（大写）肆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伍元整。

四、交货期或完工期：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五、项目整体质保期：整机原厂 5 年质保。

六、交货地点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八、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供方在投标（响应）、评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书组成：

合同书由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二部分组成。合同条款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应与“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的内容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类型，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履行时间、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履约保证金要求，价款或报酬、付款进度安排、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分包要求等。

十、合同书生效及注意事项：

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共同组成完整合同书。采购人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日起三十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书签订工作。买卖双方在合同书上确认签章后，合同即生效并经系统自动将合同书推送“徐州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十一、买卖双方如有其它要求，可参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并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甲乙双方自行拟定补充条款。

十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五十条规定，买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025年9月22日

附件 2：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全称)	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 (大型、中型、小型、 微型、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联想	ThinkStation P2 Tower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大型	台	37	13505	499685
总价合计				肆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伍元整				